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
《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

摘要

第 I 部：概览

研究范围（参阅咨询文件的导言）

1. 过去十年，第三方资助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日益普遍，包括澳大利亚、英格兰及韦尔斯、欧洲多国，以及美国。采用第三方资助安排，通常是因为当事人缺乏财政资源，无法透过仲裁或诉讼提出自己的申索。第三方资助合约一般订明，第三方出资者会支付受资助当事人在仲裁或诉讼法律程序中的讼费，并会在受资助当事人从该等受资助法律程序讨回得益时，收取判决或仲裁裁决金额的某个百分比或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回报。如未能在法律程序中讨回得益，则第三方出资者不会就已付给受资助当事人的资助金收取还款或回报。

2. 香港是主要国际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例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参与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人，很可能会考虑应否寻求第三方资助。

3. 根据约于七百年前在英格兰发展而成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律原则，香港法院裁定第三方资助诉讼兼属侵权行为（民事过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须予禁止，但有三种情况例外：（1）第三方能够证明自己诉讼结果有合法权益；（2）当事人能够游说法庭准其取得第三方资助，使其可获寻求公义的渠道；及（3）所涉及的是杂项类别法律程序（包括无力偿债法律程序）。

4. 至于助讼及包揽诉讼原则是否亦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第三方资助仲裁，情况并不清晰；从终审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决可见，¹ 法庭表明对这个问题不下定论。

¹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3 段。

5. 2013年6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长委托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这个课题，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现时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情况，以便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改革；如需要进行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成员

6. 小组委员会于2013年6月委出，负责研究上述课题，成员如下：

甘婉玲女士 (主席)	大律师 金叶大律师事务所
杜淦堃先生, SC	资深大律师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彭耀鸿先生, SC	资深大律师 贝纳祺大律师事务所
欧智乐先生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解决争议业务全球主管
郑若骈女士, SC	资深大律师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
Jason Karas 先生	立祁律师事务所主管暨讼辩律师

7.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政府律师冯淑芬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8. 小组委员会成立以来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和考虑研究范围内的事宜。本咨询文件的建议为讨论所得成果，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现谨提出这些建议，以供社会大众包括公众人士、仲裁使用者、仲裁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出资者规管机构及这个课题的所有关注者考虑。

9. 小组委员会对香港现行法例及做法进行了检讨，并分析了多个外地司法管辖区在第三方资助仲裁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是否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及以何条款准许第三方仲裁）。随着有关工作完成，小组委员会现发表本咨询文件，就（a）第三方资助仲裁在

香港的现况是否需要改革，以及（b）若需改革时有何适当改革方式两个问题，征求公众的意见和评论。

建议

10.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建议 1

我们建议应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

建议 2

我们建议应为那些提供第三方资助予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人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建议 3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订定和监管，究竟应该(a)由现有或日后成立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进行（如属此情况则应为哪类机构），抑或(b)由自我规管机构进行，不论是试行一段期间或是永久实施；以及应如何执行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 (2) 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或财务标准应如何处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额外事宜：
 - (a) 资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冲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d) 域外适用范围；
 - (e)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 (f)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及
- (h) 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

建议 4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第三方出资者应否就其资助的个案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
- (b) 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责任；
- (c) 是否需要修订《仲裁条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及
- (d) 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而言，该项权力的根据为何。

咨询期

11. 咨询期将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结束。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就本咨询文件所列议题提出意见、评论及建议，这对小组委员会达成最终结论会有极大帮助。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
《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
摘要 – 第 II 部：详细内容

第 1 章： 引言

1. 香港是亚洲主要的商业、金融及仲裁中心之一，亦是亚洲首个及全球其中一个率先在仲裁法律中采纳于 1985 年 6 月 21 日订立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司法管辖区。香港定期检讨和改革本身的法律，以维持有助推动仲裁的制度，并在顾及香港仲裁使用者需要的同时，采用了最高国际标准，以及基于香港的宪法地位而纳入相关条文。

2.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继续采用源自中古时代英格兰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目的是防止具有权势的人纯为一己私利而倡导或资助不必要的诉讼。

3. 涉及不同国家及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及资产的投资争议及商业争议，愈来愈多以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另一方面，世界各地正不断发展专为仲裁及诉讼而提供的第三方资助来源，让参与解决争议程序的当事人能够支付法律程序的费用，并让出资者可以收取当事人从法律程序所讨回款项的某个份额作为回报。

4. 在 *Winnie Lo v HKSAR*¹ 及 *Unruh v Seeberger*² 案中，终审法院指出，香港过去多年构成助讼及包揽诉讼的范围已经收窄，反映公共政策考虑因素有所转变，容许诉讼有认可的例外情况，让第三方资助诉讼得以（在获得法庭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案件涉及对诉讼结果有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或者“公义渠道的考虑因素”对案件适用，又或者案件属于包括无力偿债诉讼在内的杂项类别。正如终审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指出，这些发展显示香港法院已愿意将源于远古的法律加以变通，以配合现代的需要和情况。

¹ (2012) 15 HKCFAR 15.

²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77 段（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所言）。

5. 然而，有关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现时的情况并不明确。尽管从香港终审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决可见，³ 香港的法院原则上并不反对第三方资助仲裁，但是对于是否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这个问题，终审法院未下定论。⁴

6. 鉴于不能确定香港法律是否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一般人会将之视为不准许，这可能会减损香港作为仲裁地点的吸引力，并且削弱香港作为处理国际、中国内地或香港争议的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7. 本咨询文件检讨和讨论应否修改香港法律，以订明和澄清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并不禁止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若作修改，又是否需要订立专业操守及财务方面的保障规定，并决定其涵盖范围和形式。

何谓第三方资助？

8. 有人将第三方资助描述为“商业机构资助当事人进行申索，以收取所获得益的某个份额作为回报”。⁵ 这种资助涉及法律程序中的“第三者”向其中一方提供财政“协助或支持”。⁶

9. 第三方资助仲裁安排一般订明，第三方出资者会支付受资助当事人进行仲裁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并会在仲裁讨回经济得益时，从中收取仲裁裁决金额的某个百分比或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回报。

10. 第三方资助有一点有别于就法律程序而提供的其他资助形式，就是第三方出资者所获补偿，只可来自受资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讨回的净得益（即扣除经双方同意的费用及开支后的净额）。如法律程序不成功（视乎有关的第三方资助协议如何界定“成功”或相类用语），则受资助当事人无须向第三方出资者支付任何款项。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⁴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3 段（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所言）。

⁵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Lord Justice Jackson），“Third Party Funding or Litigation Funding”（于 Sixth Lecture in the Civil Litigation Costs Review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发表的演辞，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2011 年），<<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2/Sixth-Lecture-by-Lord-Justice-Jackson-in-the-Civil-Litigation-Costs-Review-.pdf>>，第 2.1 段。

⁶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18 段（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所言）。

11. 采用第三方资助安排，通常是因为当事人缺乏财政资源，无法为自己进行申索，但是当事人也可藉着第三方资助管理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即由第三方出资者分担不能讨回得益的风险，条件是受资助当事人与第三方出资者分享从法律程序讨回的款项（如有的话）。

第三方资助如何与仲裁有关？

12. 当事人进行仲裁，必须先行支付所涉费用及开支，包括仲裁员、仲裁机构、律师、专家证人、翻译员、法庭速记员、聆讯场地及其他相类项目的费用及开支，可以耗费不菲。当事人本身未必具备财政资源支付这些费用及开支，因此或想取得第三方资助。

第三方资助如何与香港的仲裁有关？

13. 香港是国际仲裁中心，所处理的仲裁个案与日俱增。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人可能希望取得第三方资助，使其可以先行支付进行法律程序的费用及开支。有关当事人可能本身欠缺资金支付这些费用，也可能希望取得第三方资助作为融资，以便有效分配和管理其财务资源。

14. 于香港进行的仲裁的使用者，绝大部分是法团、合伙、政府部门及相类机构。主权国家亦可参与国际仲裁，一般是作为其中一方参与由该主权国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条约而提出的仲裁，或者是参与由另一主权国家根据与该主权国家互订的条约或贸易协议而提出的仲裁。该等仲裁可在香港进行聆讯。

15. 在香港进行的仲裁中，当事人鲜有属于个人身分。如果仲裁涉及个人，有关争议一般也是与商业、合约或相类问题有关。此外，某些争议不得透过仲裁解决，例如涉及婚姻、遗嘱认证及税务的争议。在香港，刑事事宜不得以仲裁方式解决。

何谓香港法律下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

16. 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源自中古时代的英格兰，原意旨在防止具有权势的人纯为一己私利而倡导或资助不必要的诉讼。⁷

⁷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17. “助讼”曾被界定如下：

“在诉讼中没有权益的人向诉讼一方提供协助或怂恿进行诉讼，而该名助讼人并没有获法律认可的动机证明他有理由干预诉讼。”⁸

18. “包揽诉讼”曾被界定如下：

“某种助讼行为，指助讼人协助他人诉讼，而条件是受助者答应在胜诉时让助讼人分享诉讼目标的部分或分享诉讼得益”。⁹

第三方资助如何受限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

19. 第三方资助属助讼及包揽诉讼的范围，理由是第三方出资者在受资助的仲裁中，除了因提供第三方资助予受资助当事人而可享有的商业权益外，并无任何权益。因此，第三方资助属上文“助讼”定义所指的“提供协助”。

20. 鉴于第三方出资者可以在由其资助的法律程序讨回得益时，分享该等得益或其他经济利益，这种对仲裁得益的分享，即属上文“包揽诉讼”定义所指的“分享诉讼目标的部分或分享诉讼得益”。

香港是否准许第三方资助诉讼？

21. 只有在符合三种例外情况的限定范围内，第三方资助诉讼才会获准在香港进行，即：(a)案件涉及对诉讼结果有合法权益的第三方；(b)“公义渠道的考虑因素”对案件适用；或(c)案件属于包括无力偿债诉讼在内的杂项类别。¹⁰

⁸ *Massai Aviation Services v Attorney General* [2007] UKPC 12, 在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案判词第 10 段中引述（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所言）。包揽诉讼亦经英格兰及韦尔斯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界定为“没有合法理由而以直接或间接财政资助方式，促致另一人提起或继续进行民事法律程序或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辩”，*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Report No 7*（1966 年），第 4 段；参阅 *Hill v Archbold* [1968] 1 QB 686 (CA)。

⁹ 在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案判词第 10 段中引述（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所言）。

¹⁰ （1）第三方能够证明自己对于诉讼结果有合法权益；（2）当事人能够游说法庭批准他取得第三方资助，使其可以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及（3）所涉及的是无力偿债及杂项类别法律程序。

香港是否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

22. 对于是否因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的适用而禁止第三方资助仲裁这个问题，香港目前并无定论。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¹¹ 终审法院裁定一项关乎在外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仲裁的第三方资助协议是有效的。至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是否适用于关乎在香港进行仲裁的第三方资助协议，终审法院以该问题没有在该案出现为由，表明不下定论。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在该案中表示：

“如果某项协议的履行，关乎在某司法管辖区进行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而当地并无公共政策反对助讼及包揽诉讼，则香港的法庭不应以助讼或包揽诉讼为由而推翻该项协议¹² ……至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是否适用于关乎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协议，由于这个问题没有在本案出现，故此本席不下定论。”¹³

本小组委员会所探讨的问题及所具职责

23. 鉴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对资助仲裁的适用问题有欠明确，而这个问题与维持和进一步提高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息息相关，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遂于 2013 年 6 月委托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成立本小组委员会，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现时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情况，以便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改革；如需要进行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的检讨范围

24. 小组委员会的检讨集中于就商业、商品、合约、建筑、金融、投资、贸易及相类争议提供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所带出的问题。

25. 与仲裁相关的诉讼不属我们的研究范围，因此不予检讨。

26. 此外，调解及其他另类解决争议方式（如仲裁）也因超出我们的研究范围而不予检讨。

¹¹ (2007) 10 HKCFAR 31.

¹²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2 段（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所言）。

¹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3 段（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所言）。

建议

27. 小组委员会的一致结论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说明在符合适当的财务及专业操守保障规定的情况下，香港法律准许第三方资助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我们认为必须进行这项改革，以加强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地位，并避免香港被竞争对手超越。我们的研究显示，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仲裁中心现时都准许第三方资助。

28. 我们认为上述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众的利益，亦与终审法院所订立的相关原则一致。

29. 我们又认为，有充分法律理据的当事人，不应被剥夺为透过仲裁追讨而需要的财政支持。如果无法取得第三方资助，当事人即使有充分法律理据，也可能因为不能负担所涉费用而被剥夺进行申索或反申索的权利。

30. 我们认为可就香港的第三方资助订立专业操守及财务保障规定，以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如果这些保障规定获得遵从，取得第三方资助在香港进行仲裁，便可享有这种资助所提供的各种好处，亦可将可能出现不利后果的风险减至最低。

31. 香港法律并无明确准许由第三方资助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我们认为，第三方资助仲裁与第三方资助诉讼所涉及的问题大有不同。举例来说，诉讼与仲裁有一个基本分别：司法机构的权力来自《基本法》，而上级法院的判决具有作为先例的效力，是对香港所有人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来源。相比之下，香港的仲裁则是一项双方自愿和同意进行的程序，并在根据《示范法》的《仲裁条例》所订立的专门机制之下而进行。仲裁庭的仲裁裁决对仲裁当事人以外的人不具约束力，亦不会对涉及相同原则的后来个案构成必须遵循的先例。此外，对比香港的诉讼，香港的仲裁使用者绝大部分是法团，他们在处理商业、金融、投资及贸易上的争议时必须自行提供资金。我们认为如对香港关乎仲裁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律作出任何改革，均应考虑上述分别。

32. 小组委员会认为香港法律没有明确准许在任何情况下由第三方资助仲裁这种情况，会损害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33. 改革香港法律，在适当的专业操守及规管框架下明确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应该不会对社会大众造成不利，反而可以为公众带来多项好处，包括藉以下方式而达致的：

- (1) 支持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带来更多与仲裁有关的就业机会、技能提升、经济得益，以及其他好处；及
- (2) 更多商业、建筑、金融、贸易及相类争议可以不经香港法院，改由仲裁解决，令香港法院的资源压力得以舒缓，从而提供更多资源处理争论点及争议关乎公众的诉讼。

第 2 章： 香港诉讼及仲裁概览

34. 在香港，最终裁定民事（即非刑事）争议的两个主要途径是：

- (1) 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及
- (2) 在一名或三名仲裁员席前进行仲裁。

香港亦设有不同的专责审裁处及其他机构，负责解决特定类别的争议，例如消费者权益争议、雇佣争议及税务争议。

35. 按照《基本法》（香港的宪法文件）¹⁴ 及《仲裁条例》（就仲裁而言），中国内地与香港视对方为相互分开的司法管辖区。

香港的诉讼

36. 香港大部分民事（包括商事）争议的诉讼，均在区域法院或高等法院进行。

37. 多类可以付诸诉讼的争议，也可透过仲裁解决。然而，某些类别的争议由于不可仲裁，所以只能诉诸诉讼途径。

38. 诉讼案件的主审法官由法院自身的行政机构指派，而并非由当事人议定。诉讼败方有权就原审法庭的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

¹⁴ 《基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此外，《仲裁条例》第 2 条将“内地”界定为“中国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上诉，要求复核和重新考虑先前的判决。诉讼法律程序以公开聆讯方式进行，但某些特定类别的法律程序，则以非公开聆讯方式在法官或其他法庭官员的内庭进行，其中包括与仲裁有关的法律程序（但有若干例外情况）。¹⁵ 诉讼法律程序须遵循负责审理案件的特定法庭的规则，例如《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香港法院有权命令第三方支付讼费（称为“不利讼费令”），¹⁶ 但无权命令第三方提供讼费保证。¹⁷ 法官一般须受证据规则约束。¹⁸ 香港是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适用先例法则。这意味着*判决理由*（*ratio decidendi*）（即上级法院判决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或法律陈述）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法则亦适用于香港，即上级法院受本身先前所作判决约束。¹⁹

香港的仲裁

39. 仲裁指当事人自愿同意²⁰ 在相互法律关系的法律权利及法律责任出现（或将来可能出现）争议或分歧时，将有关争议或分歧提交仲裁庭解决的过程。仲裁庭会由一名或多于一名属私人身分的个人组成，人数通常是一人或三人，他们会就交其仲裁的争议作出具约束力的最终裁定。²¹ 当事人无权就仲裁庭的仲裁裁决提出上诉（除非本地仲裁的过渡性条文适用²² 或当事人已同意选择由法院作出更大监督）。²³

40. 仲裁可由仲裁机构进行，例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或国际商会。这些仲裁

¹⁵ 《仲裁条例》第 16 条。

¹⁶ 《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第 62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以及《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2A 及 52B 条。

¹⁷ 在香港，《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第 2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订明，法庭只可命令原告人提供讼费保证。该条文又规定：“前述各款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须解释为提述在有关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的法律程序）中处于原告人或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地位的人，不论在纪录上是如何描述该人。”

¹⁸ 《证据条例》（第 8 章）；*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第 27 卷，第[175.001]段。

¹⁹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11 HKCFAR 117。关于“遵循先例”法则，法庭引述 Cross 及 Harris 所著 *Precedent in English Law*（1991 年第 4 版）第 72 页如下：“案件的判决理由，指案中法官按其采纳的推论方法，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视为达致其结论的必要步骤的法律规则，……”。见梅师贤爵士（Sir Anthony Mason），“The Use and Abuse of Precedent”（1988 年）4 *Australian Bar Review* 93，第 95 及 98 页。在“The Use and Abuse of Precedent”第 103 页中，梅师贤爵士指判决理由是“构成先前判决的基础并对该判决至为重要的法律原则或法律陈述，而经确认的是如果法庭为其判决提供多于一项证据，则判决理由可多于一项”。

²⁰ 在香港，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见《仲裁条例》第 19 条，该条采纳了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备选案文一。

²¹ 《仲裁条例》第 73(1)条。

²² 《仲裁条例》第 99 条及附表 2。

²³ 《仲裁条例》第 100 条及附表 2。

机构均在香港设有办事处。以此方式进行的仲裁称为“机构仲裁”。

41. 当事人也可协议不经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在此情况下，他们会自行作出行政及财务安排，这种仲裁称为“临时仲裁”。

香港仲裁法律的来源

42. 香港仲裁法律的来源如下：

- (1) 香港法例（法规），包括《仲裁条例》及《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
- (2) 普通法原则；及
- (3) 国际法律。

43. 于2011年6月1日生效的《仲裁条例》，是为香港仲裁提供法律框架的主要法规，并以2005年7月7日修订的《示范法》作为基础。²⁴

44. 《仲裁条例》把适用于本地仲裁及国际仲裁的条文合并，以统一的方式管辖所有在香港进行的仲裁。²⁵ 该条例适用于所有根据仲裁协议进行而仲裁地点是香港的仲裁（不论该等协议在何地订立）。该条例当中只有某些条文订明适用于并非以香港作为仲裁地点的仲裁。²⁶

仲裁庭的管辖权

45. 对比司法管辖权来自法例及本身固有权力的香港法院，仲裁庭的管辖权一般来自当事人的书面仲裁协议。仲裁庭只能就当事人以书面向其提交并属可予仲裁的争议作出裁定。

²⁴ 《示范法》全文载于《仲裁条例》附表1。贸易法委员会，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²⁵ 《仲裁条例》取代了之前的仲裁架构，该旧有架构就本地仲裁及国际仲裁设有不同机制。

²⁶ 《仲裁条例》第5(2)条，该条提述了第20、21、45、60及61条，以及第1、3A及10部。

46. 有关仲裁协议通常见于当事人所订合约中的一项条款，一般称为“*解决争议条款*”或“*仲裁协议*”，也可载于相关文件之中或在交换文件时被传达（包括电子通信）。²⁷

可仲裁性

47. 此外，争议所涉事宜必须是香港法律容许仲裁的，仲裁庭才有权通过仲裁对争议作出最终裁定。《仲裁条例》第 81 条规定，原讼法庭可基于“*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理由，撤销仲裁裁决。²⁸ 在香港，某些类别的争议不得交予仲裁，例如：²⁹

- (1) 刑事控罪；
- (2) 关乎知识产权的争议（但针对特定人士寻求强制执行权利的情况则除外）；
- (3) 竞争及反垄断；
- (4) 婚姻及离婚；
- (5)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 (6) 个人地位；
- (7) 针对船只的对物诉讼（*actions in rem*）；及
- (8) 限由国家机关及审裁处解决的事宜，例如税务、发展管控、入境事务、国籍及社会福利享用资格等事宜。

保护和促进投资协议下的仲裁管辖权

48. 仲裁庭的管辖权也可来自某项投资条约（例如双边投资条约或多边投资条约）或某项保护和促进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上述投资条约或投资协议是两个或多于两个政府之间的国际协议，旨在促进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地区内的投资。截至本咨询文件发表之日，香港已与 17 个经济体签订了投资条约或投资协议。³⁰

²⁷ 《仲裁条例》第 19 条。

²⁸ 《仲裁条例》第 81 条纳入了《示范法》第 34(2)(b)(i)条。

²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2 卷, 第 2 版, 第 25.003 段。

³⁰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 “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 (2014 年),

当事人在仲裁中的权力

49. 一般来说，仲裁当事人对仲裁的进行方式有很多选择，包括：

- (1) 仲裁员人数；³¹
- (2) 委任仲裁员的程序；³²
- (3) 仲裁庭进行仲裁时须遵循的程序规则（但须受《仲裁条例》的条文规限）；³³
- (4) 法律上的仲裁地点（“*仲裁地*”）；³⁴
- (5) 适用于仲裁的法律；
- (6) 地理上的聆讯地点（可能有别于仲裁地）；³⁵ 及
- (7) 进行仲裁时应采用的语言。

50. 仲裁庭裁定案件时，必须采用当事人协议的法律（如无此协议，则采用仲裁庭裁定适用的法律）。³⁶

51.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仲裁庭不受严格证据规则所约束。³⁷

52. 在香港，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仲裁程序（及关乎仲裁的法院程序）以非公开形式进行。³⁸ 仲裁内容保密（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连有仲裁一事亦属保密），但在少数容许披露的情况下则属例外。³⁹

<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ipa/index.html>。根据《基本法》第十三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但授权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香港特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段规定，香港特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³¹ 《仲裁条例》第 23 条。

³² 《仲裁条例》第 24 条。

³³ 《仲裁条例》第 47 条。

³⁴ 《仲裁条例》第 20 条。

³⁵ 《仲裁条例》第 48(2)条。

³⁶ 《仲裁条例》第 64 条。

³⁷ 《仲裁条例》第 47(3)条。

³⁸ 《仲裁条例》第 16 条。

³⁹ 《仲裁条例》第 16-18 条。

53.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仲裁庭的仲裁裁决即为最终裁决，对仲裁协议各方当事人，以及透过当事人提出申索的其他人均具约束力。⁴⁰ 香港法院对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负有监督管辖权。

54. 有别于法庭判决，仲裁裁决对第三方并无约束力。相应地，由于仲裁裁决只对裁决的当事人或其后继者有约束力，因此并不构成对法庭日后判案有约束力的典据或先例。⁴¹

55. 根据《仲裁条例》，仲裁庭只有权针对仲裁的当事人判令支付费用。⁴² 同样地，根据该条例，仲裁庭只有权命令有关仲裁程序的一方提供费用保证。⁴³

56.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全球超过 150 个已追认和实施《纽约公约》条款的国家强制执行。该公约是对香港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⁴⁴ 同样地，任何其他《纽约公约》缔约国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可按照《仲裁条例》的实施方式，根据《纽约公约》在香港强制执行。

法院在仲裁中的角色

57. 依据《仲裁条例》，香港法院仅具协助仲裁的监督权力。⁴⁵ 香港法院的权力，一般限于处理某些为促使仲裁有效进行而裁定实质权利的法律程序，例如：

- (1) 仲裁庭的管辖权；⁴⁶
- (2) 在当事人同意仲裁而其争议可予仲裁的情况下，支持采用仲裁而对诉讼程序的搁置；⁴⁷
- (3) 仲裁员的委任；⁴⁸
- (4) 质疑仲裁员并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⁴⁹

⁴⁰ 《仲裁条例》第 73 条。

⁴¹ 《仲裁条例》第 73 条。

⁴² 《仲裁条例》第 74 条。

⁴³ 《仲裁条例》第 40 及 56 条。

⁴⁴ 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在不抵触中国加入《纽约公约》时原来所作陈述的情况下，将《纽约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扩及香港。

⁴⁵ 《仲裁条例》第 3 条。

⁴⁶ 《仲裁条例》第 34 条。

⁴⁷ 《仲裁条例》第 20 条。

⁴⁸ 《仲裁条例》第 24 条。

⁴⁹ 《仲裁条例》第 26 条。

- (5) 终止仲裁员的委任的决定；⁵⁰
- (6) 协助仲裁的临时济助措施（如禁制令）的批给；⁵¹
- (7) 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⁵² 及
- (8) 要求承认和强制执行仲裁庭的命令、指示或仲裁裁决的申请⁵³（下文再作讨论）。

仲裁员的角色

58. 香港法庭曾有这样的描述：仲裁员行使类似司法的职能，职能上与法官相似，⁵⁴ 具有权力和责任以司法方式对争议或分歧作最终裁定。⁵⁵ 仲裁员须保持独立公正、不存偏颇。

仲裁庭的命令及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59. 仲裁庭的仲裁裁决、命令或指示均可犹如原讼法庭的判决、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样方式强制执行，但只有在提出要求强制执行的申请获原讼法庭许可下，方可如此强制执行。⁵⁶

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60. 凡一方当事人并不自愿遵从仲裁裁决列明的命令，则该仲裁裁决须透过香港法院强制执行。如仲裁协议一方没有遵从仲裁裁决，胜诉一方可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诉讼，要求强制执行有关仲裁裁决。⁵⁷

61. 可在香港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主要有以下四种：

- (1) 并非《纽约公约》、内地或澳门仲裁裁决的仲裁裁决（《仲裁条例》第 10 部第 1 分部），不论该等仲裁裁决是否在香港作出；

⁵⁰ 《仲裁条例》第 27 条。

⁵¹ 《仲裁条例》第 45 条。

⁵² 《仲裁条例》第 81 条。

⁵³ 《仲裁条例》第 82-98 条。

⁵⁴ *London v Keen* [1916] 1 KB 994, 第 999 页（按桑基法官（Sankey J）所言）；*Arenson v Casson Beckman Rutley & Co* [1977] AC 405 (HL)。

⁵⁵ Sharma C & Stirastava D K, *Hal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2 卷, 第 2 版, Butterworth Asia, 香港 2012 年, 第 25.001 段。

⁵⁶ 《仲裁条例》第 61 条。

⁵⁷ 《仲裁条例》第 2 及 84 条。

- (2) 《纽约公约》仲裁裁决（《仲裁条例》第 10 部第 2 分部），而该等仲裁裁决是在已追认或加入《纽约公约》的国家或地区（中国或中国地区除外）作出的；
- (3) 内地仲裁裁决（《仲裁条例》第 10 部第 3 分部），而该等仲裁裁决是由认可内地仲裁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的；⁵⁸ 及
- (4) 澳门仲裁裁决（《仲裁条例》第 10 部第 4 分部）。

62. 由于香港、澳门及内地不是独立分开的缔约国，《纽约公约》对三地之间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并不适用。为处理上述问题，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于 1999 年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藉以在各自的司法管辖区内认可和强制执行对方的仲裁裁决。2013 年 1 月 7 日，香港特区政府又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上述两项安排大致上以《纽约公约》的条文作为基础。⁵⁹

各方当事人在香港的仲裁

63. 《仲裁条例》第 63 条明文准许任何人代表当事人在香港的仲裁程序中出席，为仲裁程序而提供意见和拟备文件，并就仲裁程序作出任何其他事情。但如作出的事情是在与以下的法院程序相关连的情况下作出的，则属例外：(i)因仲裁协议而产生的法院程序；或(ii)在仲裁程序的过程中产生或因仲裁程序而产生的法院程序。⁶⁰ 然而，在香港的仲裁程序中，当事人通常由律师代表。。

⁵⁸ 《仲裁条例》第 2 条将“内地”界定为“中国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⁵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2 卷, 第 2 版, 第 25.177、25.179-25.180 段。

⁶⁰ 《仲裁条例》第 63 条规定：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44 条（非法执业为大律师或公证人的罚则）、第 45 条（不合格人士不得以律师身分行事）及第 47 条（不合格人士不得拟备某些文书等），不适用于——

- (a) 仲裁程序；
- (b) 为仲裁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意见及拟备文件；或
- (c) 就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但如该事情是在与以下的法院程序相关连的情况下作出的，则属例外——
 - (i) 因仲裁协议而产生的法院程序；或
 - (ii) 在仲裁程序的过程中产生的法院程序，或是仲裁程序所导致的法院程序。”

仲裁的费用

64. 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须招致的费用数额，按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每名当事人在每宗仲裁中所要支出的费用，并无订明的指引。

仲裁的持份者

65. 在香港进行的仲裁中，多个方面和机构可形容为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利益关系（视乎所涉事宜的性质及仲裁裁决结果对当事人的影响），包括：

- (1) 仲裁的当事人；
- (2) 当事人的代表（包括律师）；
- (3) 当事人的债权人；
- (4) 当事人的股东；
- (5) 仲裁员；
- (6) 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例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贸仲委或国际商会；及
- (7) 仲裁的服务提供商，例如誉本服务人员及翻译员。

66. 在香港进行仲裁的主要是商业机构、政府机构及类似半官方机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绝少是私人身分的个人。然而，由于仲裁庭担当类似司法性质的角色，因此确保仲裁员公平、公正及有效地进行仲裁，与公众利益攸关。在本咨询文件的讨论中，关于公平和有效率地进行仲裁以及公义渠道方面，除了其他考虑因素外，公众利益亦是我们牢记的原则。

第 3 章： 第三方资助概要及现行香港法律

67. 第三方资助有一点有别于就法律程序而提供的其他资助形式，就是如果法律程序不成功（视乎有关的第三方资助协议如何界定“成功”或相类用语），则受资助当事人无须向第三方出资者支付任何款项。通常来说，第三方出资者所获得的补偿是来自受资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讨回的净得益（即扣除经双方同意的费用及开支后的净额）。

68. 从我们检讨所见，现时第三方资助主要为诉讼而提供。

A. 第三方资助

第三方资助的主要方法

69. 国际上，向在法律程序中具有直接法律权益的当事人提供资助的主要方法为：⁶¹

- (1) 由第三方出资者将资助金付予受资助当事人，或接受资助当事人的指示付予律师及其他人，一般用以资助受资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 (2) 由经纪安排从第三方出资者以外的贷款人（例如银行或其他类别的财务机构）取得贷款，以资助受资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费用及开支；
- (3) 由受资助当事人的律师资助该律师在法律程序中的费用及开支；及
- (4) 事后保险。

法律程序的第三方出资者的典型结构及资助金来源

70. 第三方出资者采用的组织结构，通常包括各种上市企业及私人企业。

第三方出资者的资助金来源

71. 第三方资助金的资本准提供者包括高净值人士、企业投资者、大学捐赠基金及退休金基金，以作为其较高风险端投资活动的一环。

吸引第三方资助的个案类别

72. 第三方出资者曾表示，价值高、成功机会大的个案最能吸引他们，因为这些个案可以提供最大的获利机会。第三方资助主要提供予法律程序的原告人 / 申索人，但亦可提供作资助被告人 / 答辩人进行反申索之用。第三方资助鲜有提供予申索的抗辩一方（因为难以议定如何计算成功收费）。

⁶¹ 代位申索权及申索权转让不在本咨询文件的研究范围内。

73. 视为适合作第三方资助的法律程序，主要是商业个案，包括涉及股东争议、合约解释及一般商业争议的个案。此外，在关乎无力偿债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也常有寻求第三方资助。

74. 第三方资助亦有应用于涉及国家或国有企业的仲裁个案，不过这似乎只占资助市场的细小部分。

资助准则

75. 对于作为商业机构的第三方出资者而言，是否资助仲裁属投资决定。第三方出资者如何应用上述准则，属其商业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有关数据一般不会广为公布。

成功机会

76. 关于第三方出资者所资助个案的成功机会，2012年一份有关英国市场的报告书估计：“出资者期望至少有60%的胜算。”⁶²另一项估计见于《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2009年）（*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 (2009)*）（称为“《积臣初步报告书》”），文中指英国的诉讼出资者一般要求法律程序有70%的胜算，方会作出投资。⁶³

申索金额

77. 至于申索金额方面，为2012年一份报告书而接受访问的英国第三方出资者表示：“申索值的可行门坎现时不少于10万英镑。”⁶⁴该报告书又研究了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爱尔兰、德国、奥地利及荷兰的资助情况，发现并无数据显示该等司法管辖区有更低的最小申索值，只有“[诉讼]费用较低（和较可预测）”的德国例外。⁶⁵

第三方资助补偿结构

78. 第三方出资者取得补偿的典型方式，似乎是从法律程序成功讨回的净得益中收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这种情况可见于一项为

⁶² Christopher Hodges, John Peysner and Angus Nurse, *Litigation Funding: Status and Issues*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2), 第69页。

⁶³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2009年），第1卷，第161页，第2.3段。

⁶⁴ 约相等于港币125万元；Christopher Hodges, John Peysner and Angus Nurse, *Litigation Funding: Status and Issues*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2), 第153页。

⁶⁵ Christopher Hodges, John Peysner and Angus Nurse, *Litigation Funding: Status and Issues* (Research Report,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2), 第104及153页。

本咨询文件而进行的检讨，当中研究了九宗涉及澳大利亚、美国及英国诉讼资助的汇报个案。上述检讨显示，第三方出资者可在个案得益中享有介乎 8%至 55%的权益。⁶⁶ 在《诉讼资助》刊物就第三方出资者作出的 2014 年比较表中，最多第三方出资者提述的范围是 20%至 45%。⁶⁷ 在国际仲裁申索中，有人指出仲裁裁决金额的 15%至 50%是典型的范围，而中位数则约为 33%。⁶⁸

典型的协议条款

79. 第三方资助协议的条款，通常由受资助当事人与第三方出资者商议订立，并按每套法律程序的特定情况而拟备。

付款次序

80. 第三方资助协议一般列明，在法律程序成功讨回得益而须付款予第三方出资者作为补偿时向第三方出资者、受资助当事人及其他人付款的次序。

承担讼费的法律責任（包括不利讼费令及讼费保证）

81. 第三方资助协议的条款，一般会订明第三方出资者是否须就不利讼费令负上责任。

82. 仲裁方面的情况则并非如此清晰，因为仲裁庭一般无权根据适用的法规针对第三方判给讼费。⁶⁹ 仲裁庭的管辖权来自当事人

⁶⁶ *Stoczina Gdanska SA v Latreefers Inc* [2001] CLC 1267 (CA) (55%权益)；*Hall v Poolman* [2007] NSWSC 1330 (50%权益)；*Groewood Holdings plc v James Capel & Co Ltd* [1995] Ch 80 (50%权益)；*Farmer v Mosely (Holdings) Ltd* [2001] 2 BCLC 572 (40%及 50%权益)；*ANC Ltd v Clark Goldring & Page Ltd* [2001] BCC 479(CA) (50%权益)；*Clairs Keeley (a firm) v Treacy* (2003) 28 WAR 139 (如在审讯中胜诉 35%；如成功和解 45%)；*Arkin v Bochard Lines Ltd* [2005] 1 WLR 3055 (CA) (首 500 万英镑的损害赔偿有 25%权益；其余有 23%权益)；*QPSX Ltd v Ericsson Australia Pty Ltd* (2005) 219 ALR 1 (审前得以解决有 17%权益；开审后得以解决有 24%权益)；*Regina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 [2003] QB 381 (CA) (8%权益)。

⁶⁷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理事会，《诉讼资助》，第 93 期（2014 年）。另参阅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2009 年），第 1 卷，第 24-25 页。

⁶⁸ Susanna Khouri, Kate Hurford and Clive Bowma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Treaty Arbitration – A Panacea or a Plague? A Discussion of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Third Party Funding" 8(4)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11), 第 3 页；Eric De Brabandere and Julia Lepeltak,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Working Paper No 1, Groti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2012), 第 5 页。

⁶⁹ William Kirtley and Koralie Wietrzykowski, "Should a Tribunal Order Security for Costs when an Impecunious Claimant Is Relying upon Third Party Funding?" (2013) 30(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7.

之间的仲裁协议。由于第三方出资者不是仲裁协议的一方，仲裁庭对第三方出资者并无管辖权。

事后保险及第三方资助

83.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英格兰及韦尔斯，业界会为可能出现的不利讼费令提供事后保险。

资助的终止及撤回

84. 第三方资助协议一般订明终止协议和撤回第三方资助的情况。终止理由可包括受资助当事人严重违反合约条款，以及受资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胜算有重大改变。协议可包括解决争议条款，以解决可能导致或可能有理由终止资助的情况。⁷⁰

对进行法律程序的控制权

85. 第三方资助协议一般订明第三方出资者对进行法律程序的控制程度。⁷¹

当事人冲突管理及争议解决

86. 第三方资助协议一般订明如何处理第三方出资者与受资助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可能出现的冲突包括是否接纳和解提议、文件披露（例如第三方资助协议本身）及延长法律程序的决定。⁷²

保密及文件提供

87. 第三方资助协议一般会述明提供予第三方出资者的文件如未纳入公共领域，则必须保密和给予保密特权。

⁷⁰ Susanna Khouri and Kate Hurford, *Third Party Funding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laims: Practical Tips* (Practice Note, Practical Law Company Arbitration, 2012), 第 24-25 页。

⁷¹ Susanna Khouri and Kate Hurford, *Third Party Funding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laims: Practical Tips* (Practice Note, Practical Law Company Arbitration, 2012), 第 25 页。

⁷² 在近期一宗由 S&T Machinery Ltd 与罗马尼亚进行的仲裁中，S&T 与其出资者 Juridica 就指称的失实陈述及数据披露而意见分歧，Juridica 因而拒绝支付程序费用，导致法律程序中止： *S&T Oil Equipment and Machinery Ltd v Romania, Order of Discontinuance of the Proceedings* (ICISD Case No ARB/07/13)。

B. 有关在香港进行的助讼、包揽诉讼及第三方资助的现行香港法律

助讼及包揽诉讼规则的例外情况

88. 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终审法院裁定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香港继续有效，但指出在以下三个类别的个案中进行助讼及包揽诉讼，可获免除法律责任：

- (1) “共同权益”类别，即对诉讼结果有合法权益的人有理由支持诉讼；
- (2) 涉及“公义渠道”考虑因素的个案；及
- (3) 获接纳为合法的杂项类别行为，例如由破产受托人将破产案中展开的诉讼售卖和转让予付出价值的买家。

侵权申索

89. 正如 *Unruh v Seeberger* 案所述，根据香港法律，助讼及包揽诉讼可属侵权行为（即一项民事过失）。⁷³ 因此，如一方当事人能证明某项协议属包揽诉讼性质或构成助讼，则法庭可裁定该协议无效和不可在当事人之间强制执行，⁷⁴ 而胜诉一方亦可就任何所致损失申索损害赔偿（纵使这些损失可能难以证明）。⁷⁵

刑事罪行

90. 在香港，参与助讼及包揽诉讼可构成刑事罪行，其罚则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I 条。这是一条涵盖所有情况的通则，就可公诉罪行作出以下规定：

“在不抵触第(2)及(5)款的条文下，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项可公诉罪行，而除此外，并无任何条例订定该罪的刑罚，则可处监禁 7 年及罚款。”

91. *Winnie Lo v HKSAR* 一案⁷⁶ 指出，串谋进行助讼的罪行“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I 条予以惩处”。⁷⁷

⁷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62 段（按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所言）。

⁷⁴ *Hutley v Hutley* (1873) LR 8 QB 112; *Cole v Booker* (1913) 29 TLR 295, 第 296 页。

⁷⁵ *Neville v London Express Newspaper Ltd* [1919] AC 368 (HL).

⁷⁶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根据香港法律助讼及包揽诉讼是否适用于仲裁？

92. 一如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所论，⁷⁸ 对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是否适用于关乎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协议，终审法院以该问题没有在该个案出现为由，表明不下定论。

93. 尽管李义法官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作出了评论，香港并无明文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的罪行。

香港的第三方资助及其规管

94. 香港的第三方资助仍处于相对早期的发展，外来资助主要限于无力偿债的个案，因为就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香港的适用范围而言，这些个案属明确的例外情况之一。

95. 负责监管香港公司的清盘事宜及其清盘人的公司案件法庭曾在多宗经汇报个案中，批准公司清盘人接受资助。

96. 截至现时，香港法院认为可以接受的第三方资助安排，一般涉及第三方出资者基于与受资助当事人的各自独立利益，而向受资助当事人提供资助金，以便在原告人诉讼成功和讨回财务得益时，可以获取净得益的份额作为回报。按照英国案例所确立并在香港获得遵遁的规定，受资助当事人保留有关法律程序的控制权。第三方出资者则负有法律责任，支付原告人的讼费及代垫费用（包括事务律师、大律师及专家的费用）、不利讼费令及讼费保证令（如法庭作此命令）。

97. 多个以香港为基地的第三方出资者，均有涉及资助在香港法院审理的个案。此外，多个以外地为基地的第三方出资者（主要来自英格兰及澳大利亚），亦有兴趣资助在香港法院审理的个案。这些出资者现时未有在香港成立任何行业团体或其他组织架构。

98. 现时，一些无力偿债事宜以外的个案，似乎亦很可能基于保持公义渠道畅通的理由而获得外来资助。然而，由于通常没有司法机制可让诉讼人预先从香港的法院取得订定第三方资助安排的批

⁷⁷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 案的背景如下：在 2009 年，区域法院裁定一名事务律师与索偿代理串谋在一宗人身伤害诉讼中非法进行助讼。该名索偿代理与原告人家人订立了“不成功、不收费”的串谋协议。区域法院裁定该事务律师一项串谋干犯助讼罪名成立，判她入狱 15 个月，该事务律师其后提出上诉。上述索偿代理亦就串谋干犯助讼及另一项包揽诉讼罪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处入狱 16 个月。上诉法庭确认该事务律师的定罪及判刑，但给予她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

⁷⁸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准，因此经汇报的个案寥寥可数，而现有汇报个案的出现，通常是因为对立一方寻求质疑资助安排是否恰当或寻求质疑其中一方或其法律顾问的行为。

对香港法律专业的相关规管

99. 在香港，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均不得为了在争讼事务中行事而订立按条件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上述限制来自法例、专业操守规则及普通法。

第 4 章：在不同的普通法及大陆法司法管辖区及根据《华盛顿公约》就第三方资助仲裁所订的现行法律和规管

100. 就着有关议题，本章会探讨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及根据 1965 年《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⁷⁹ 进行的第三方资助情况。

101. 本章就个别司法管辖区的讨论，对澳大利亚和英格兰着墨较多，因为从澳大利亚和英格兰的案例研究中，可以看到第三方资助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产生和发展。讨论涵盖的内容包括：第三方资助在争议诉讼方面的法律如何发展，第三方资助仲裁相对于诉讼来说可能有甚么不同的考虑因素，以及政府规管与第三方资助的业界自我规管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

澳大利亚

102. 现时在澳大利亚，第三方资助诉讼不受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律原则禁止。法院的规则及程序的严谨度，被认为足以防止这种诉讼资助安排可能造成的滥用程序。⁸⁰ 诉讼的第三方出资者无须为不利讼费令作出弥偿。⁸¹ 第三方资助诉讼的安排属于豁免范围，不受有关“*管理投资计划*”和“*信贷安排*”的规例管限，而第

⁷⁹ 《华盛顿公约》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起开放供各国签署，575 UNTS 159（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⁸⁰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td v Fostif Pty Ltd* (2006) 229 CLR 386，第 89-93 段（按 Gummow, Hayne and Crennan JJ 所言）。

⁸¹ *Jeffery and Katauskas Pty Ltd v SST Consulting Pty Ltd* (2009) 239 CLR 75，第 43 段（按 Heydon J 所言）。

三方出资者也无须持有澳洲金融服务牌照。⁸² 不过，诉讼和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必须确保本身已设立足够的程序以管理利益冲突。⁸³

英格兰及韦尔斯

103. 在英格兰及韦尔斯，诉讼资助行业现时是透过诉讼出资者协会（简称“诉资会”）进行自我规管的。像澳大利亚一样，法庭认为第三方资助没有违反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律原则，也认为司法制度的强健程度足以防止资助安排可能造成的滥用程序情况。⁸⁴ 多个法律改革团体对诉讼资助表示极大关注，认为它有助改善公义渠道。因为诉讼资助行业刚刚起步，为免窒碍其发展，国会至今都没有对之设立法定规管。不过，国会已表明如果第三方资助扩展起来，届时就会再考虑设立法定规管。⁸⁵

104. 诉资会的规管机制载于《诉资会守则》。该守则的重点包括：资本充足程度的要求、在诉讼进行期间撤回资助的限制、第三方出资者对诉讼的影响力方面的限制。诉资会设有投诉程序，并可按照投诉程序施加制裁。然而，第三方出资者遵守守则，在市场上建立信誉，才是行业自我规管的动力，也是设立机制的原意。

法国

105. 第三方资助诉讼在法国逐渐发展，但该国对之没有规管法例，也没有案例直接处理这个课题。第三方出资者除了资助诉讼外，还会资助仲裁。⁸⁶ 据报在法国资助国际仲裁程序的专业出资者日见活跃，而且还有两家本土的第三方出资公司于近期成立。⁸⁷

德国

106. 德国的第三方资助看来是一个没有管制的市场，由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开始运作至今，并且主要涉及诉讼。⁸⁸ 总的而言，

⁸² 《2001年法团规例》（联邦）（Corporations Regulations 2001 (Cth)）第 5C.11.01、7.1.04N、7.1.06 及 7.6.01 条。

⁸³ 《2001年法团规例》（联邦）第 7.6.01AB 条。

⁸⁴ 例如见 *Giles v Thompson* [1994] 1 AC 142, 第 153 页（按 Lord Mustil 所言）。

⁸⁵ *国会辩论纪录*，英国上议院，2012年2月1日，Column 1596 (Lord Davies of Stamford)。

⁸⁶ 例子见 *Cases we fund*, *Alter Litigation* <<http://www.alterlitigation.com/#cases-we-fund>>。

⁸⁷ "France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france>>。

⁸⁸ "Third-party funding: snapshots from around the globe",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1) <http://www.imf.com.au/docs/default-source/site-documents/gar_vol7_iss1>, 第 29 页。

第三方出资者一般不受规限，⁸⁹ 只是不得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这是基于《联邦律师法令》（Federal Lawyers' Act）（*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 BGBl. I, 565, 1959*）第 49b(2)条对“按判决金额收费”的一般规限。⁹⁰

荷兰

107. 大多数评论者认为，荷兰法律准许为申索提供资助，而根据荷兰法律按判决金额收费也是合法的，⁹¹ 只是这个观念似乎还不普及，选择使用第三方资助的申索人也不多。⁹² 有些评论将第三方资助描述为“正在增长的行业”，但没有援引统计数字以作为这个观点的左证。⁹³

瑞士

108. 瑞士的《律师法令》（Attorneys-at-Law Act）和《瑞士律师公会专业规则》（Professional Rules of the Swiss Bar Association）禁止作出纯粹“不成功、不收费”的协议，但如果将之改为“不成功、少收费”（即一开始收取一笔定额律师费，并由当事人承诺在胜诉时支付另加的费用），却是准许的。⁹⁴ 此外，律师在厘定基本收费时，所给予的折扣也有限制。他们的收费不得低至连律师本身的费用也无法抵偿。⁹⁵

⁸⁹ Eckart Brödermann, Tina Denso and York Zieren, "Lexology Navigator Q&A: Arbitration – Germany" (2014)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162711b2-03b9-49b4-801a-a866fff89346>>

⁹⁰ Cornelia Emmert, "Contingency Fees in Germany" *German American Law Journal* <<http://www.amlaw.us/emmert1.shtml>>, 翻译及分析德国的法规。

⁹¹ "Netherlands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netherlands>>;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77 页, 第 8.01 段; 但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127 页, 第 3.1 段采取不同的观点, 指荷兰不准许第三方资助申索。不过, 荷兰有第三方出资者正在运作, 例如 *Omni Bridgeway*, <<http://omnibridgeway.com/litigation-arbitration-funding-and-management/>>, 却显示情况并非如此。

⁹²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77 页, 第 8.01 段。但请注意, 文中没有援引统计数字以作为这个观点的左证。

⁹³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77 页, 第 8.01 段。

⁹⁴ "Switzerland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switzerland>>.

⁹⁵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165 页, 第 3.1 段。

109. 有评论认为，瑞士为第三方资助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在瑞士，第三方资助已成功用于多宗国际仲裁个案。

欧洲联盟

110. 国际仲裁安排有时会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鉴于这个特点，各国对跨境诉讼活动的规管方式与我们的研究有何相关之处，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在欧洲联盟的层面，有评论者表示：“欧洲委员会似乎越来越关注[第三方资助]诉讼法律程序的使用情况。”⁹⁶

韩国

111. 第三方资助在韩国似乎是一个新的概念。

112. 韩国的法律规章本身不禁止按判决金额收费，⁹⁷ 但如果按判决金额收费过高，法庭可在裁定其违反公共政策后，将之减至合理水平。⁹⁸ 据报，韩国并没有明文禁止采用第三方资助，而且在摊分诉讼得益方面，一般也没有任何禁制，⁹⁹ 只是《律师法令》（Attorney At Law Act）中有一项限制：诉讼中所争议的权利不得转让予律师。¹⁰⁰

中国

113. 中国内地没有法律规章明确禁止采用第三方资助。¹⁰¹ 然而，不论是在诉讼或仲裁方面，第三方资助的个案似乎十分罕见，

⁹⁶ Maxi Scherer and Aren Goldsmith,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 A View from Europe: Part II: The Legal Debate" (2012) 6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649, 第 649 页, 654。

⁹⁷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第 234 页, 第 12.02[H]段援引 Jae Won Kim, "The Ideal and the Reality of the Korean Legal Profession" (2001) 2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45, 第 63 段。

⁹⁸ Yong Suk Yoon, Moon Sung Lee and Sean Sungwoo Lim, "South Korea- Law & Practice", *Legal Practice Guide* (2014), <<http://www.chambersandpartners.com/guide/practice-guides/location/241/6626/1415-200>>.

⁹⁹ Benjamin Hughes, Seungmin Lee and Suh-Young Claire Shin, Shin & Kim,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South Korea: Overview" *Practical Law* (2012) <<http://us.practicallaw.com/8-381-3681>>.

¹⁰⁰ Benjamin Hughes, Seungmin Lee and Suh-Young Claire Shin, Shin & Kim,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South Korea: Overview" *Practical Law* (2012) <<http://us.practicallaw.com/8-381-3681>>.

¹⁰¹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53 页, 第 3.1 段;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227 页, 第 12.02[B]段。

甚至闻所未闻。¹⁰²

新加坡

114. 据报新加坡一般禁止采用第三方资助。¹⁰³ 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适用于当地，也会带来侵权和刑事法律责任。

美国

115. 过去十年，美国的诉讼及仲裁第三方资助市场迅速扩展，包罗各种各样的产品，包括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费用垫支、法律保险及传统的贷款安排。¹⁰⁴

116. 从第三方资助诉讼出现的问题可见，不同州份在助讼、包揽诉讼、高利贷及专业操守等问题上取态迥异。研究这些课题的学者发现，美国约有三分之二的法院认为传统的第三方资助协议有效。学者同时指出，该等法院裁定协议是否有效的首要考虑包括：有关法律程序是否琐屑无聊；进行官司是否出于不当动机；以及第三方出资者有否藉控制法律代表或强迫受资助当事人接受或拒绝和解而不当地参与其事。¹⁰⁵

《华盛顿公约》下的条约个案

117. 《华盛顿公约》¹⁰⁶ 订有解决争议框架，处理缔约国与别国投资者之间的争议。公约订明的其中一项工作，就是成立 ICSID。

¹⁰² Nicholas Song and John G Zadkovich, "Arbitration in China – Lexology Navigator Q & A" (2014),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b643fc4-dcfc-4558-bf04-6a47cbad4228>>; 'China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4), <<http://www.iclg.co.uk/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2014/china>> 的陈述认为：“在诉讼或仲裁方面均没有‘专业出资者’活跃于市场上。”亦见 Peter Taylor, Sara Bradstock and Graham Huntley, "At what cost? A Lovells multi jurisdictional guide to litigation costs" (2010), 第 54 页，第 6.3 段。

¹⁰³ Ministry of Law,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Proposals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2011) 5 第 29 段，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dam/minlaw/corp/assets/documents/linkclickf651.pdf>>。

¹⁰⁴ "Third-party funding: snapshots from around the globe"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1) <http://www.imf.com.au/docs/default-source/site-documents/gar_vol7_iss1>, 第 31 页。

¹⁰⁵ Lisa Bench Nieuwald and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 145 页，第 6.10 段。

¹⁰⁶ 《华盛顿公约》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起开放供各国签署，575 UNTS 159（于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第 5 章：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好处及风险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好处和风险一览表

118. 小组委员会已认定第三方资助仲裁有以下的主要好处和风险：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好处	
1	<p><u>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竞争力</u></p> <p>如第 4 章所论，所有主要国际仲裁中心均容许第三方资助，只有一个例外。香港法律如果明确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将有助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竞争力。</p>
2	<p><u>对法院制度和在公众资源使用方面的好处</u></p> <p>第三方资助令更多人能够采用仲裁服务，提高仲裁的使用率，从而减少香港法庭现时要处理的大量商业案件。这不但可减少法庭的工作量，节省纳税人的金钱，也可更有效地调配资源以处理与公众更加关切的争议（例如刑事罪行、关乎公众利益的事项）。</p>
3	<p><u>推广使用仲裁</u></p> <p>(A) 让财力不足的当事人可以透过仲裁这种实现公义的渠道来追讨合法权益和进行有效申索。</p> <p>(B) 让更多不同类别的人士和商业机构可以采用仲裁来解决争议。</p>
4	让受资助当事人减低进行仲裁程序时的风险。
5	第三方出资者按其投资准则进行的尽职审查，能让仲裁各方从客观的角度了解其申索的理据。
6	得悉某一方当事人取得第三方资助（以致其有财力能支付仲裁的费用直至仲裁裁决颁下为止），有助促使另一方寻求和解，令争议更快解决，从而节省大量时间和金钱。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好处	
7	促进有效的案件管理，因为第三方出资者会确保仲裁的程序具有成本效益及聚焦于重点争议。
8	可协助面对多项申索但又资源匮乏的答辩人。
9	由于第三方出资者只会资助符合其投资准则的案件，特别是有合理至高胜算的案件，第三方资助对无理据的申索可起筛选作用。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潜在风险	
1	第三方资助可能鼓励进行不必要的仲裁程序。
2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程序的控制度可能过大。
3	第三方资助的费用（第三方出资者有权从判令给金额中得到的比例）可能过高。
4	可能违反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5	可能违反仲裁的保密性。
6	有利益冲突的空间。
7	披露第三方资助可能对仲裁庭造成不当的影响 / 可能阻碍案件进行适当和解。
8	第三方资助协议有被第三方出资者无理终止的风险。
9	第三方出资者有资本不足的风险。
10	感到受屈的受资助当事人可能因为投诉程序不足而在追索方面受到限制。
11	存在被用作洗黑钱的风险。

119. 我们在衡量了第三方资助的好处和风险后，认为好处明显大于风险，而且该等风险可以透过用第 6 章所述的适当保障措施来制衡。

第 6 章： 建议

120. 小组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不澄清法律，清楚说明法律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在香港进行，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则很可能被削弱。

12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现况需予改革，以明确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但须受适当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规限。

122. 我们参考过香港法律（见第 2 章及第 3 章）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见第 4 章），认为第三方资助对仲裁持份者有明显的好处（见第 5 章）。我们亦认为第三方资助的潜在风险（见第 5 章）可予管理，方法是实施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藉以提供保障。

建议 1

我们建议应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

123. 就提供第三方资助予仲裁当事人的第三方出资者而言，为他们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十分重要，我们曾经检视的各个准许第三方资助的司法管辖区，均在不同程度上订有这些标准。

124. 我们在第 4 章就不同司法管辖区进行的调查显示，尽管各司法管辖区（只有一个例外）都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但他们对第三方资助的规管方式并不一致。主要趋势是采取宽松的规管手法，其方式既有就财务事宜及利益冲突事宜作出法定规管（例如澳大利亚），也有采用行业自我规管（例如英格兰及韦尔斯）。

125. 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例如澳大利亚及美国一些州份）在不同程度上订有法定规管，而英格兰及韦尔斯则采用行业自我规管制度。我们检视过的所有司法管辖区均有订立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及专业方面的规则，而内容则各有不同。我们认为香港应参考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做法，订定自己的规管模式，以配合本地文化及需要。

建议 2

我们建议应为那些提供第三方资助予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人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126. 至于以甚么方式规管第三方资助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人，我们对是否采用以下方式并无定见：

- (a) 订立法规（例如作为《仲裁条例》（第 609 章）的附表）或规例。这种方式可能会引来一些质疑，包括指在实施及其后的修订过程上需时太长；或
- (b) 订立《行为守则》，例如好像诉资会的《行为守则》（尽管该《行为守则》是由不同持份者代表组成的司法部工作小组所草拟的）。

127. 我们认为，与英格兰及韦尔斯的情况相比，对于在香港采用自我规管方式，有可能引起的质疑包括以下几点：

- (1) 香港的第三方出资者未达临界量；
- (2) 第三方出资者一般并非在香港成立，亦一般没有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
- (3) 香港这个司法管辖区一般会藉公布法定守则或规例，保障关乎公众利益的事宜。

另一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如何确保公众对自我规管守则抱有信心。方案之一可能是以试行形式推行自我规管，例如试行两年。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监察自我规管的成效。

128. 不论采纳何种规管方式，所出现的问题包括香港应否要求第三方出资者：

- (1) 设有香港注册办事处；及
- (2) 在香港拥有资产；

以及应如何对第三方出资者执行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129. 对第三方出资者的规管应该涵盖哪些范畴，显然是个重要问题。其他司法管辖区曾经考虑以下范畴：

- (1) 资本充足要求
- (2) 利益冲突
- (3) 保密性
- (4) 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5) 域外适用范围
- (6)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 (7)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8) 终止资助
- (9) 投诉程序及执行程序
- (10) 发出规管标准的机构

建议 3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订定和监管，究竟应该(a)由现有或日后成立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进行（如属此情况则应为哪类机构），抑或(b)由自我规管机构进行，不论是试行一段期间或是永久实施；以及应如何执行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 (2) 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或财务标准应如何处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额外事宜：
 - (a) 资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冲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d) 域外适用范围；
- (e)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 (f)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及
- (h) 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

130. 我们建议考虑应否赋权仲裁庭在香港的仲裁中针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

131. 我们邀请公众提交意见书，表达应否修订《仲裁条例》以容许针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并述明作出修订的法律及司法管辖根据（当中考虑到关乎限制仲裁庭对第三方的管辖权的现有仲裁理论）。本小组委员会看不到有甚么理由容许第三方出资者可以享有成功申索的得益，但却无需因资助无胜诉机会的申索或违反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而承担费用方面的法律责任。为了克服仲裁庭在管辖权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其中一个做法是按个别个案，让第三方出资者以合约方式接受仲裁庭管辖。

132. 本小组委员会认为无需立法，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理由是当事人本身应可就此寻求第三方出资者的资助。然而，我们亦邀请公众就这个问题提交意见书。

建议 4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第三方出资者应否就其资助的个案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
- (b) 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

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责任；

- (c) 是否需要修订《仲裁条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及
- (d) 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就香港法律及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而言，该项权力的根据为何。

界定用语 / 简称 定义

小组委员会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成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
不利讼费令	要求法院程序其中一方支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全部或部分讼费的法院命令。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可仲裁性	争议的事项是否可藉仲裁解决，抑或必须由法院或由仲裁庭以外的裁决机构解决。
本咨询文件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所发表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
《民诉程序规则》	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英国《1998 年民事诉讼程序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 1998），英文简称 CPR。
《示范法》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订立并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英文简称 Model Law。
仲裁庭	当事人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条例》	香港特区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
仲裁裁决	仲裁庭就实质事宜作最终裁定的决定。
事后保险	事后保险（After-the-Event Insurance），保险之一种，英文简称 ATE Insurance。
受资助当事人	法律程序中受第三方出资者资助的当事人。
《放债人条例》	香港特区法例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
法律程序	仲裁或诉讼程序。
按判决金额收费	按判决金额收费（Contingency Fee），律师与当事人所订收费安排之一种。根据这项收费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收取额外费用或增收按律师惯常收费某个百分比计算的费用。

按推测收费	按推测收费（ <i>Speculative Fee</i> ），律师收费安排之一种。根据这项收费安排，律师只有在诉讼成功时才有权收取正常的收费，如果失败的话，便无权收费。 ¹⁰⁷
按条件收费	按条件收费（ <i>Conditional Fee</i> ），律师收费安排之一种。根据这项收费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除了收取他惯常的收费外，还收取一笔“额外”的费用，其数额可以是双方协议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惯常收费的某个百分比计算。这笔另加的费用，通常称为“额外收费”（ <i>Uplift Fee</i> ）或“成功收费”（ <i>Success Fee</i> ）。 ¹⁰⁸
美国法资会	美国法律资助协会（ <i>American Legal Finance Association</i> ），英文简称 ALFA。
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i>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i> ），英文简称 HKIAC。
《纽约公约》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i>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i> ），英文简称 <i>New York Convention</i> 。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 <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 ），英文简称 ICC。
《基本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联合声明》，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4 月 4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三方出资者	向仲裁或诉讼一方提供第三方资助的人，而该出资者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并无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方资助	商业机构就仲裁或诉讼中的申索提供的资助，以取得在该等法律程序所讨回得益的某个份额或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回报。

¹⁰⁷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 年），第 8 段。

¹⁰⁸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 年），第 7 段。

讼费保证	由仲裁庭或法庭作出的命令，要求申索人或反申索人将款项存入托管户口（可以是法庭或仲裁机构的户口），以保证他们在申索 / 反申索败诉时可以履行讼费命令。
《华盛顿公约》	1965 年《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英文简称 Washington Convention。
诉资会	英格兰及韦尔斯诉讼出资者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Litigation Funders of England and Wales），英文简称 ALF。
《诉资会守则》	由诉资会发出的《诉讼出资者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 for Litigation Funders），英文简称 ALF Code。
资助金	第三方出资者向受资助当事人支付的款项。
《银行业条例》	香港特区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
澳洲金融服务牌照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英文简称 AFS Licence。
《积臣初步报告书》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于 2009 年 5 月发表的《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i> ）。
《积臣最后报告书》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于 2009 年 12 月发表的《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i> ）。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特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监会	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